

刑事手段對醫療賠償訴訟之影響： 以實證取向觀察與分析*

吳俊穎**、楊增暉***、陳榮基****

摘 要

本研究依據 2002 年至 2007 年間之民事訴訟案件作為實證分析題材，藉以探詢刑事訴追對民事審判是否構成實質影響，並進一步釐清「以刑逼民」的訴訟策略是否對於原告具有真正實益。我們發現 580 件民事訴訟中，有 245 件兼採刑事訴訟手段（42.2%），其中有 57 件在偵查階段，99 件不起訴處分，已起訴階段者有 12 件，進入審判後經判決無罪者 37 件，有罪者 40 件。民事訴訟勝訴率與是否採取刑事手段無涉，但與刑事訴追的結果有密切相關：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不起訴者，病方的民事訴訟勝訴率為 8.1%，偵查後起訴者其民事訴訟勝訴率為 41.7%；進入法院經判決有罪及無罪者，病方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3061001004

* 本文之撰寫承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（計畫編號：HD-097-PP-22、PH-098-PP-29 及 PH-099-PP-14）與國科會研究計畫（計畫編號：NSC 99-2420-H-075A-001-MY2）之經費補助，謹致謝忱。作者並由衷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。

** 國立陽明大學內科教授、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博士。

***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助理；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。

**** 恩主公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及臺北醫學大學神經科教授；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士。

投稿日：2012 年 9 月 25 日；採用日：2013 年 1 月 14 日

之民事訴訟勝訴率分別為 62.5% 及 27.0%。此外，我們發現病患死亡或重傷者，兼採刑事訴訟的機會分別是輕傷的 4.7 倍及 1.8 倍；由檢察官偵查後，病患死亡的個案被起訴的機會為輕傷患者的三倍，但未達統計上的差異；經刑事庭審理結果，病患死亡以及重傷的個案，遭受判決有罪的機會都是輕傷者的兩倍，但也未達統計上之差異。根據研究顯示，民事訴訟的勝訴率雖與是否採刑事手段無涉，但與刑事訴追的結果有所牽連；而刑事訴追的結果，則與病患身體傷害程度息息相關。

關鍵詞：醫療糾紛、刑事手段、民事案件、身體傷害、實證研究